



社科论丛

社区防控犯罪研究

唐忠新 刘晓梅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区防控犯罪研究

唐忠新 刘晓梅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防控犯罪研究/唐忠新, 刘晓梅主编.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8

ISBN 7-80688-266-9

I. 社… II. ①唐…②刘… III. 社区-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08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津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35 千字

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2006年度资助项目

鉴定意见(一)

由唐忠新研究员主持,并与刘晓梅等同志共同完成的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成果——《社区防控犯罪研究》,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和贡献:

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犯罪是严重危害当今我国和谐社会构建的突出问题之一,是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研究的重要领域,是党和政府着力解决的突出社会问题。特别是研究社区防控犯罪,既可以丰富社会学、犯罪学理论,又有助于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革情况下的犯罪防控实践,因而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把社区防控犯罪看作是防控主体运用一定的防控方式有效防控犯罪现象的操作过程,认为这个操作过程由防控主体、防控客体、防控方式三个基本要素构成。从这三个要素构成的角度研究分析社区防控犯罪问题,是一种创新,是一种正确的研究思路。

也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见解。例如,提出并论述了我国城市社区防控犯罪实践中的社区主要是指基层法定社区,这一观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有助于指导社区防控犯罪实践。又如,提出和论述了犯罪防控社区化这一基本论题及其战略意义,丰富了中国特色犯罪学研究理论。理论与应用紧密结合。本书既注重从理论角度分析社区防控犯罪问题,又注重对策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社区防控犯罪的对策思路,对于指导实践具有积极意义。

候钧生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6月4日

鉴定意见(二)

犯罪是困扰人类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为了治理犯罪问题,学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提出了诸多理论观点和防控对策。但是,目前我国社区防控犯罪研究还比较薄弱,还刚刚起步,需要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以适应经济社会变革的客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由唐忠新研究员主持,并与刘晓梅等同志共同完成的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成果——《社区防控犯罪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该书将理论与应用紧密结合,既注重从理论角度分析社区防控犯罪问题,又注重对策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社区防控犯罪的对策思路。不仅丰富了犯罪学理论,而且对于指导实践具有积极意义。该书积极借鉴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成果,把握时代要求,比较系统地揭示了新阶段我国城市社区防控犯罪的多元化主体力量,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社区警务、社区矫正、社区防控犯罪市场化服务等防控犯罪的新模式、新形式、新举措,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该书从防控主体、防控客体、防控方式三要素构成的角度来研究社区防控犯罪问题的思路,以及提出的犯罪防控社区化这一论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白红光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2006年6月5日

目 录

鉴定意见(一)	(1)
鉴定意见(二)	(1)
绪 论 犯罪与社区	(1)
第一节 犯罪界定及其犯罪的危害性	(1)
第二节 社区概念及其社区防控犯罪中的社区界定	(9)
第三节 犯罪防控社区化及其战略意义	(17)
第四节 本书研究思路和内容结构	(24)
第一章 社区犯罪防控主体中的基层政府组织	(30)
第一节 城区政府的地位作用	(30)
第二节 街道办事处的地位作用	(37)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的地位作用	(43)
第四节 基层司法所的地位作用	(48)
第二章 社区犯罪防控主体中的基层社会组织	(53)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的地位作用	(53)
第二节 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的地位作用	(66)
第三节 社区内单位和营利组织的地位作用	(75)
第三章 社区犯罪防控主体中的公民参与	(82)
第一节 公民参与的内涵、意义和发展进程	(82)
第二节 公民参与社区防控犯罪的具体形式	(89)
第三节 社区防控犯罪中的公民个体防范	(102)
第四节 公民参与需要正确处理的两个问题	(108)
第四章 社区犯罪防控的重点人群	(113)
第一节 城市社区外来不良流动人口	(113)
第二节 城市社区边缘青少年	(127)
第三节 城市社区闲散不良人群	(137)

第五章 社区犯罪防控的重点地域	(144)
第一节 城市商业繁华地区	(144)
第二节 城市破旧楼群住宅区	(150)
第三节 城乡结合部地区	(157)
第四节 城市交通枢纽地区	(165)
第六章 社区犯罪防控的重点罪种	(170)
第一节 盗窃	(170)
第二节 赌博	(176)
第三节 卖淫嫖娼	(182)
第四节 吸毒贩毒	(189)
第七章 社区防控犯罪中的社区警务	(196)
第一节 社区警务的历史渊源、理论基础和现实背景	(196)
第二节 社区警务的概念及其特点	(208)
第三节 社区警务的主要内容	(211)
第四节 社区警务机制	(222)
第八章 社区防控犯罪中的社区矫正	(232)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232)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240)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主体	(251)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对象	(261)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内容	(266)
第九章 社区防控犯罪市场化服务	(271)
第一节 社区防控犯罪市场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271)
第二节 社区防控犯罪市场的供给分析	(278)
第三节 社区防控犯罪市场需求分析	(282)
第四节 培育社区防控犯罪市场的探讨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297)

绪论 犯罪与社区

第一节 犯罪界定及其犯罪的危害性

一、何谓犯罪

犯罪是一个古老话题,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关于这种现象的含义,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有不同界定。即使同一时期、同一国家的不同学者也有各种不同理解。远古时期的犯罪概念大都衍生于人类对神灵的敬畏,将犯罪看作是对神意的亵渎。当时,不管是统治者还是平民百姓普遍认为,神是人间万事万物的主宰,世俗社会的秩序是神的安排,是神的秩序的折光反射。按照这种理解,既然犯罪侵犯了世俗的秩序,也就等于违背了神的意志。因此,国家和统治阶级便认为,他们作为神在世俗社会的代表,对犯罪行为予以制裁,实际上是秉承神意、代天行刑。这种神学本质的犯罪概念广泛流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段,它是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相关联的,也是适应维护奴隶制和封建专制的政治需要而存在的。

近代以来,尽管神学本质的犯罪观念依然存在,但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已不再占据主流地位。尤其是伴随着社会科学包括犯罪学的兴起发展,人们对犯罪概念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犯罪学解释越来越多,出现了多种犯罪定义。例如,英国学者霍布斯、荷兰学者斯宾诺莎等人认为,犯罪是侵害法律的行为;法国学者卢梭、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等人认为,犯罪是侵害社

会规范的行为;德国刑法学者李斯特认为,犯罪是应受国家处罚的行为;英国学者边沁、意大利学者加罗法洛等人认为,犯罪是侵害公共秩序的行为;美国犯罪学者萨瑟兰认为,犯罪是危害国家因而被国家所禁止的行为,是国家把刑罚至少是作为最后手段加以惩罚的行为。^①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犯罪是私有制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也是一种具有鲜明阶级性的法律现象。依据这一指导思想,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科学完整的定义,不仅为司法工作者正确定罪,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也是中国特色犯罪学研究犯罪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顾名思义,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学科。它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首先产生于19世纪中叶以后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常认为意大利精神病医生、犯罪人类学家龙勃罗梭(1836~1909)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他的著作《犯罪人论》(1876)的出版标志着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产生。苏俄“十月革命”以后逐渐形成了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犯罪学学科。我国学者对犯罪学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20年代,受西方和日本犯罪学的思想影响较深。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受极“左”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犯罪学学科建设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没有形成犯

^①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1月第二版,第88~89页。

罪学这一相对独立的学科,有关研究内容分散在刑法学(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监狱法学(犯罪者犯罪的主观原因及特殊预防)和刑事侦查学(犯罪的社会预防)等学科之内。改革开放以后,随着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蓬勃开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学科的新中国犯罪学才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形成。

在创建和发展新中国犯罪学的过程中,关于犯罪概念的界定,学者们具有不同主张。归纳起来看,不外乎两种: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也就是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具体而言,也就是刑法对于犯罪的定义。因此,既然我国刑法已对犯罪作了明确规定,那么,犯罪学也就再无必要对犯罪下其他定义了。我们不妨将这种观点称之为“等同说”。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不应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它的内涵和外延应当大于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我们不妨将这种观点称之为“差别说”。从“差别说”的角度来看,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不仅包括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现象,而且还应当包括刑法中没有规定,但对社会具有比较严重危害的不良行为,例如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等。我们赞同这种观点。并且认为,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是狭义犯罪概念,而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则是广义犯罪概念。本书属于犯罪学研究,因而采用广义犯罪概念。

广义犯罪是指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以及虽不受刑罚处罚,但对社会具有比较严重危害的违法与不良行为和表现。它与狭义犯罪概念的区别、联系在于:

第一,二者都是以刑法的规定为基本依据的。刑法规定的犯罪现象不仅是狭义犯罪的全部内容,而且也是广义犯罪的最基本内容。即使是广义犯罪概念所包含的刑法规定以外的违法不良行为,也往往和狭义犯罪同样具有严重危害社会的性质。

第二,广义犯罪概念不仅包括狭义犯罪亦即法定的犯罪,而且包括下述三类反社会行为:一是触犯了刑法而不受刑罚处罚的行

为。例如不满法定责任年龄的少年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精神病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刑法》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等。二是比较严重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这些行为虽然没有触犯刑律,但明显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例如依照治安管理条例而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三是比较严重危害社会的其他不良行为。

犯罪学研究之所以采用广义犯罪概念,主要是由这门学科的使命所决定的。它作为揭示犯罪现象的变化规律和特点,探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的科学,不能仅仅局限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现象研究,而必须扩展到有可能导致狭义犯罪的各种违法不良行为和表现,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出犯罪现象的发生演变规律以及产生的原因和条件,才能设计出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

犯罪,作为一种行为或表现,有其必备的因素和条件,我们称之为犯罪构成要素。主要包括:①犯罪人。犯罪人或犯罪主体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是犯罪构成要素中的核心要素。没有这一要素,犯罪行为就无从谈起。预防、减少乃至消除这一要素的产生,是犯罪学研究和犯罪防控的核心任务。需要指出,与犯罪学采用的广义犯罪概念相一致,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人或犯罪主体也具有广义性。它不仅包括实施了法定犯罪行为的人,而且还包括实施了一般违法行为的人乃至具有明显不良行为的人,它不仅包括自然人,而且包括法人。由于犯罪主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网络中从事着一定生命活动,具有一定思想意识的人,所以犯罪主体这一要素中包括犯罪动机,它是推动犯罪人进行犯罪活动的内部动力。②被害人。被害人或犯罪客体是指因受犯罪行为侵害而使其人身财物、合法权益或正当活动等遭受损害的人,它是相对于犯罪人而言的。它不仅包括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而且包括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各类法人,乃至群体、组织等等。在犯罪行为过程

中,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因此,提高被害人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也是防控犯罪的重要途径之一。③时空环境。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因此,时空环境是犯罪行为的构成要素之一。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犯罪动机的维持或者转化,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犯罪的过程与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优化人们生活的时空环境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④犯罪手段。任何犯罪行为都是通过一定的手段来实现的,因此,犯罪手段无疑是犯罪行为的构成要素之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手段越来越趋向于智能化、技术化,从而大大加剧了整个社会防控犯罪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犯罪,作为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具有多元类型。如果从犯罪主体的角度划分,可大致划分为自然人犯罪和法人犯罪;也可划分为青少年犯罪人、壮年犯罪人和老年犯罪人;还可划分为男性犯罪人与女性犯罪人等等。如果按照犯罪行为的性质划分,可大致划分为财产犯罪、经济犯罪、政治犯罪、性犯罪和杀伤犯罪等等。如果按照犯罪手段划分,可粗略划分为暴力犯罪和非暴力犯罪。其中暴力犯罪又可分为严重暴力犯罪和一般暴力犯罪。前者是指使用杀伤性较大的作案凶器或极端残忍、危险性极大的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行为;后者是指使用普通的器械或仅借助自身的体力,造成一般性社会危害后果的犯罪行为。如果按照犯罪动机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划分,可大致划分为预谋型犯罪、突发型犯罪、随机型犯罪和协从型犯罪等等。如果按照犯罪的组织化程度划分,可大致划分为个人犯罪、结伙犯罪、团体犯罪、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组织犯罪等等。如果按照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划分,可大致划分为城市犯罪和农村犯罪;也可划分为室内犯罪、街头犯罪和野外犯罪等等。如果按照犯罪人有无犯罪历史记载划分,可以划分为初次犯罪和重新犯罪。后者又可划分为累犯和惯犯两种主要形式。其

中,累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了两次以上的犯罪;惯犯则是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腐化生活来源,在较长的时间内反复实施同一或同类性质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犯罪类型的多样性是犯罪问题复杂性的突出表现之一。

二、犯罪危害和谐社会构建

犯罪是困扰人类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严重危害着当今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

当前,我国已进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阶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我们党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有力应对来自国际环境的各种挑战和风险的必然要求。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关系到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要求社会稳定,无疑要求整个社会安定有序。安定有序是任何一个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社会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但是,毋庸讳言由于我国改革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步暴露出来,近些年来,刑事犯罪呈现高发态势,人民内部矛盾开始凸显,对敌斗争十分复杂,严重影响着和谐社会构建。

1. 刑事犯罪问题突出,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所谓刑事犯罪是指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也是狭义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王胜俊同志在《健全工作机制,维护社会稳定》一文中的概括,目前,我国面临着刑事犯罪的六方面压力:一是刑事犯罪总量仍在高位徘徊。近十年来,全国刑事犯罪立案上升 2.79 倍。二是犯罪的暴力性加重。一案杀死多人或者连续杀人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一些犯罪

分子气焰嚣张,大肆进行爆炸、杀人、投毒、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活动。三是侵财性犯罪居高不下。1997年以来,盗窃、抢劫、抢夺等侵财性犯罪在犯罪总量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80%以上,2004年达到了86%。四是犯罪的有组织化趋势明显。越来越多的不法之徒相互勾结,结为成员固定、组织严密的犯罪集团;一些黑恶势力勾结腐败官员为自己营造“保护伞”,成为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五是流动人口犯罪十分突出。2000年以来,我国流动人口犯罪占犯罪总人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30%以上,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流动人口犯罪情况更为严重,有的地方甚至高达80%。六是刑事犯罪出现了国际化趋势。进一步加剧了破案、惩治难度。^①

2. 治安问题突出,严重危害社会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一些早已绝迹的社会治安问题又沉渣泛起。卖淫嫖娼、色情陪侍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封建迷信、强买强卖、小偷小摸、街头欺诈等治安案件不断上升。同时出现了一些新的治安问题:一是收容遣送制度取消之后,大中城市的流浪乞讨人员明显增多。他们有的露宿街头,强讨强要;有的组织儿童、残疾人乞讨;有的成群结伙,滋生事端,影响治安秩序。二是各类赌博活动不断蔓延。除了传统的玩纸牌、打麻将、推牌九等,还出现了六合彩、私彩、赌球、赌马等活动。特别是网络赌博具有更大的诱惑力,发展很快,已经蔓延到国内大部分地区。另外,境外赌场吸引了我国大批人员参赌,造成巨额资金外流,影响我国的金融秩序和经济安全。三是吸食毒品问题严重。吸毒是旧中国的突出社会问题之一。当时,毒品泛滥中国,“食鸦片者遍天下”。不仅严重摧残了中国人的体质,而且导致大量白银外流,造成了国

^① 参见《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第191~193页。

家财政枯竭和吸毒者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解决了这个社会问题。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吸毒问题又重新产生,并不断蔓延。目前,全国大多数城市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吸毒现象,尤其是青少年群体中的吸毒问题更值得关注。吸毒不仅摧残人体、摧残心灵,而且直接诱发其他犯罪。据调查,80%的男性吸毒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80%的女性吸毒者从事卖淫活动。在某些地区,60%~80%的抢劫、抢夺、盗窃案件是吸毒人员所为的。目前,我国50%多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系静脉注射毒品感染所致。^①

3. 群体性事件突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近几年来,我国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出现,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高发态势。并且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数量不断上升,规模不断扩大。据有关部门统计,1994~2003年,全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数量从1万余起上升到5.8万余起,增加4.8倍,年均递增16.9%;参与人数从73.2万人次上升到307.3万人次,增加3.2倍,年均递增12.3%;参与规模在10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从1388起上升到6831起,增加3.9倍,年均递增14.6%。^②二是事发突然,演变迅速。一旦事发,规模迅速扩大,在数小时或数日内就可能引发数百人、数千人甚至上万人参与。三是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大多数群体性事件都有策划有组织,参与者往往进退有序,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四是行为方式越来越激烈。有的堵塞铁路、公路交通,有的冲击党政机关,有的打砸抢烧,人员伤亡事件时有发生。更有甚者杀害公安民警、打伤武警官兵。五是直接原因一般都与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特别是征地、拆迁、企业改

① 参见《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第196页。

② 同上,第183~184页。

制重组、移民安置补偿、债权债务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较为普遍。六是多种矛盾交织,处置难度较大。参与群众利益诉求的合理性同表达形式的违法性交织在一起,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与历史遗留问题交织在一起,增加了处置难度,稍有不慎,就可能激化矛盾,扩大事态。在某些地区,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最突出问题。

此外,经济秩序比较混乱,金融风险隐患严重,经济犯罪比较突出,以及敌对势力渗透破坏等等,也严重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二节 社区概念及其社区防控犯罪中的社区界定

面对我国快速社会转型时期日益突出的犯罪问题,学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依据中央确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借鉴国外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提出了诸多理论观点和防控对策,其中包括社区防控犯罪的理论观点与对策措施。例如,有的学者认为,“鉴于社区控制犯罪的可行性和易操作性,它便成为我国犯罪预防工程的落脚点。”^①有的学者指出,社会转型使人们与社区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必然要求社区成为21世纪中国城市犯罪预防的基地。^②有的学者借鉴经济学关于群论的研究成果,提出了社会治安群论,将其作为一种新的社区治安治理理论范式和认知框架。^③有的学者呼吁,创设未成年罪犯社区服务刑罚制度,以

① 张晓秦、赵国玲:《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4页

② 参见李伟《社区:21世纪中国城市犯罪预防的基地》,《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2期。

③ 参见王均平《社会治安群论》,《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